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3份有效接納，認購合共7,214,92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15.97%。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37,959,17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84.03%。於記錄日期，有一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1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37,959,17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1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後已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期間進行配售。

37,959,17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84.03%)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45元(與認購價相同)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股份完成配售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根據供股之認購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45,174,1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00%。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載列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供股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吳廷傑(附註1)	10,370,000	11.47	10,370,000	7.65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4,593,394	16.15	14,593,394	10.77
吳文俊(附註3)	384,500	0.43	384,500	0.28
吳廷浩(附註4)	384,500	0.43	384,500	0.28
陳志鋒(附註5)	2,101,000	2.33	2,101,000	1.55
承配人	—	—	37,959,178	28.01
其他公眾股東	62,514,806	69.19	69,729,728	51.46
總計	90,348,200	100%	135,522,300	100%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吳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以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
2.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堂兄。
4.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吳先生之胞弟。
5. 陳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就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至其相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